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52 公司简称:中恒集团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Rows include A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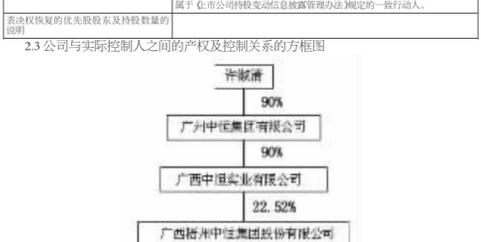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1-12月.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止报告期末前5名股东(%) and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态势良好,1-12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96%,上升19.57%。主要是因净利润中公司血检产品的销售结构调整比例下降;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4亿元,比上年同期7.41亿元增长115.03%。其中,母公司主要由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当年实现净利润6.4亿元;制药公司实现净利润9.47亿元,比上年同期9.14亿元增长32.62%;实现实业实现净利润-328.69万元,比上年同期-409.65万元亏损略有减少。

1. 医药板块业务情况

(1)销售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市场发展和政策环境的实际情况,制药公司对营销架构作出相应的调整,大力推进学术推广,开发终端市场,实行精细化管理和品牌建设,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强化了与大型医院和经销商的合作,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系列产品销售较去年同期增长25%。

(2)生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年度销售目标制订全年的生产计划,严格按照GMP认证管理要求组织生产,严控质量关,提升产品质量,确保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通过降低能耗,开展技术创新,降低采购成本等举措,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2014年全年产值综合能耗较去年同期下降,其中电耗下降1.7%,水耗下降9.1%,吨瓶下降29.8%。

(3)质量控制情况
全年共执行注射用血药液、中药成品批生产记录4865批,批号川贝液等合格证书5078批,注射用血药液、辅料、包装材料等物料记录293批,确保产品合格率100%。

(4)研发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制药公司继续开展中药二次开发,提升提纯技术,提高注射用血药液安全性和配伍稳定性,增加注射用血药液适应症,化学药二次开发,化学药仿制,保健食品研发等一系列的研究工作。

1.去毒工艺研发方面,一是与德国合作的FDA临床研究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第1/II期剂量递增研究,准备剂量进行到50mg/m2无限制限制毒性测试;二是自主进行了合成工艺优化研究和质量分析,注射用水去毒工艺制备等项工作;三是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进行了DAG原料药和制剂质量标准提升研发工作。

2.制剂研发方面,一是提升注射用水,提升小试产品的检测合格率和纯度优于计划指标,后续可以开展大规模放大生产;二是血检通产品研发,一是血检通生产工艺“一种二七总皂苷提取液的使用方法”,一种50mg以上装量的二七总皂苷干粉的冻干方法和保健食品;一种降血脂、调节免疫力的组合物,一种降血脂的组合物等4个项目获得了发明专利证书;二是“注射用血检通工艺参数与安全性提高研究”和“西药物提纯研发中心创新能力建设(II期)一动物实验平台建设”两个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4.新药研发方面,与高等院校继续推进自主研发二一匹伐他汀钙“二合一”多效固定复方片,重组双基因重组蛋白疫苗,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一类新药 SKL15007 的开放等项目的合作。

(5)与境外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企业合作情况
2015年11月3日,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制药分别与以色列 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 Integra Holdings Ltd.两家药厂研发企业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购买两家公司6.537%、5.9%的股份。2015年11月26日,梧州制药与以色列医疗器械制造制造企业 Inovocyte Medical Solutions Ltd.签订了股份投资协议,拟分三期购买其10%股份。

(6)主要在建设项目情况
中恒肇庆高新区工程项目建设,截止2014年底基本完成一期食品及医药项目所需配套工程,其中一期食品项目预计2015年上半年可投入式投产使用;医药项目完成了竣工验收主体工程、仓库内部装修、道路绿化及绿化等,正在进行部分室内工艺设备及配套水、电、空调等工程安装。

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2014年1-12月共开工9栋楼,建筑面积约17.8万平方米,完成建筑面积约14.7万平方米。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完成主体结构混凝土主体、产品检验中心基础工程,粉针制剂中心主体结构,科研楼主体封顶。

2.地产剥离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公司继续推进房地产业务的剥离,报告期初,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账面价值余额约3.73亿元,报告期期末房地产开发产品账面价值余额约2.99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剥离房地产业务主要为:恒祥豪苑账面价值4,130.66万元;旺甫豪苑账面价值22,672.94万元。

3.保健食品业务情况
2014年,公司保健食品产业完成销售收入7,980.11万元,较2013年的8,658.79万元下降7.84%,全年发生亏损328.69万元,较2013年的亏损409.65万元略有减少。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对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期初数据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201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以9票赞成,全票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负债表、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新颁布的追加进企业所得扣除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起对新购进一次性计提折旧,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Table with 10 columns: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Rows include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etc.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Table with 10 columns: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Rows include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etc.

其中,各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如下:

- (1)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广西梧州中恒恒植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医药有限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2)广西梧州中恒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梧州双钱保健食品罐业有限公司、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3)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肇庆中恒医药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Rows include 梧州中恒医药有限公司, 梧州中恒医药有限公司, etc.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在南宁鑫湾万豪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赵学伟先生主持,董事长许淑清女士因出差未能现场参加会议表决,书面委托董事赵学伟先生代为表决,应参加表决会议人员,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恒集团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恒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594,477.54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536,436.91元,提取盈余公积160,910,030.99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291,345,861.29元,减去2014年7月已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218,349,505.60元,2014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2,506,622,761.61元,公司201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843,341,623.75元。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8,369,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分配股利总额为695,021,429.4元,占201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0%。

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01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恒集团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期内,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ec.com.cn)
七、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期内,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ec.com.cn)
八、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恒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com.cn)。

九、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公司”)是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按照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和资金使用计划,制药公司向拟向交通银行申请总额为17.60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中恒集团拟向制药公司提供总额为17.60亿元的信贷业务担保额度,中恒集团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贷款担保业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制药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其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以支持制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且公司有能力对其财务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作为制药公司提上述担保是安全、可行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聘任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壹年。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叁拾万正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广告传播费预算的议案》;
为树立企业形象,推广公司产品及品牌,2015年度,公司计划用于广告宣传投入的总费用为9,000万元,本费用将按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广告传播费用的具体实施以费用的拨付,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的实际需要按公司的相关手续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捐赠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2014年经营情况,2015年公司拟通过相关部门或慈善机构向广东各界进行物资捐赠,预计约为7000万元,用于社会慈善事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梧州制药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走出去,引进来”的国际化战略,推动公司产品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并积极开拓国际医药技术市场,制药公司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香港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引进与交流,医药企业股权投资,国际投融资管理,保健品及食品进出口贸易等。(以最终注册为准);制药公司持有香港公司100%股权。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范围内,授权制药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com.cn)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1)。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在南宁鑫湾万豪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期内,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ec.com.cn),并发表如下书面声明:

四、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由董事组织编制,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恒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com.cn)。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对中恒集团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实施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2014年度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召开程序、决议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决议、履行职务行为和维护股东权益时,能够诚实守信,奉公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目前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编制要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过程中,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和事项。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根据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且相关审议程序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因而没有损害其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薪酬实现与预期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期有较大差异的情形。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15-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213,200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37,022,889.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24,272,889.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1012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自以前年度使用非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1,621,811.84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05,836.8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户专用。

2014年11月2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在正常履行当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单位:元). Rows include 交通银行梧州分行新开支行, 45480000018170828728, 371,621,811.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共七号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将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变更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对2013年度报表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01,718.00; 长期股权投资 6,701,718.00。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对有关科目进行重分类并追溯

调整期初数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调整内容, 变更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对2013年度报表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仅对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八)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七)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八)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十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十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十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十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十七)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十八)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十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十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十四